

北宋宦官问题辨析

张 邦 炜

史学名家柴德赓发表《宋宦官参预军事考》^①,已是50年前的往事。此后,宋代宦官问题,很少有人问津。人们偶尔涉及这个问题,有的采用清初思想家黄宗羲在《明夷待访录·奄宦上》里的见解:“奄宦之祸历汉、唐、宋而相因无已”,认为宋代宦官问题同汉、唐一样严重;有的沿袭近人蔡东藩在《宋史演义》中的论断:宋代“抑制宦官,没有奄祸”,甚至将此说引申为宋代宦官与政治无关。两种说法截然相反,究竟谁是谁非?有宋一代到底有无所谓“奄祸”,其原因又何在?本文试图略加辨析,范围限于北宋时期^②。

一、北宋宦官广泛参政

应当承认,北宋宦官与政治无关之说可以从北宋人的言论中找到某些依据。如王禹偁声称:宋太祖对待宦官,“止令掌宫掖中事,未尝令预政事”^③;曾肇炫耀:“本朝政出于一”,“宦寺供扫洒而已”^④。可是这些只言片语,不足凭信。当时人吕海在谈到宦官问题时,指出:我朝因循前弊尚多,久未更革”^⑤。宋末元初的史学大师马端临在对比唐、宋两代职官制度的异同时,也认为:宋代“惟内侍所掌,犹仿佛故事”^⑥。“仿佛”二字,堪称精当。事实确实是,北宋宦官的职责与唐代相似,绝不限于“掌宫掖中事”。

单就宦官机构特别是其下属部门的法定职责来说,便超出了给事宫掖的范围。北宋的宦官机构有两个,即内侍省和入内内侍省,简称前省、后省。前后两省的下属部门如往来国信所,其职责是掌宋辽通使交聘之事;军头引见司,其职责是掌诸军检阅、引见、分配之政。这些职掌显然不属于宫掖中事。

何况北宋宦官并不仅仅任职于前后两省及其下属部门,在《宋史·宦者传》里有传的北宋宦官共43人,除哲宗、徽宗朝宦者冯世宁一人而外,其他42人无一人不曾兼领外事、担任他职。在这42人中,曾奉命出使党项、契丹者5人;到外地完成特殊使命者19人;参与修史者4人;勾当三班院者6人;负责兴建土木工程者15人;管理马政者7人;出任理财职务者7人。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宦官往往奉皇帝之命,承担以下四种事关重大的差事。

一是率军作战。入传宦官曾带兵打仗者多达18人,如李神祐,窦神宝等人在太祖时投身统一战争,王继恩、卫绍钦在太宗时率军镇压王小波、李顺起义,李宪、王中正在神宗时带兵同西夏作战,童贯、谭稹在徽宗时既率军镇压方腊,又带兵出征燕山。岂止率军作战而已,童贯在徽宗时曾领枢密院事,全面主管军政。

二是监视军队。在入传宦官中,曾奉命监军、史有明文者虽然只有6人,可是曾任钤辖者14人,都监者16人,巡检者9人,走马承受公事者8人。钤辖、都监、巡检尽管是等级不同的地区性统兵官,但正如柴德赓所指出,同时也具有监军的性质。至于走马承受公事,“虽名承受,其实监军”^⑦,职位虽低,权势却重。

三是侦探臣民。入传宦官曾勾当、管干皇城司者多达11人。皇城司的职责不仅是拱卫皇城,而且作为皇帝的耳目,有权派遣亲卒侦探臣民动静。如李神福、刘承规在太宗时勾当皇城司,石得一在神宗时管干皇城司并因此“权势锋焰,震灼中外”^⑧。其实,宦官即使不任职于皇城司,也往往有权侦探臣民并直接上奏皇帝。如高居简在仁宗、英宗时,“闻外廷议论,必以入告”,因而外号“高直奏”^⑨。

四是审理案件。如果仅仅依据《宋史·宦者传》,曾承担这类差事者不过3人,实际上远远不止此数。如雍熙年间,阎承翰受太宗派遣,前往广州,将图谋不轨的广南东路转运使王延范逮捕下狱并就地处死。仁宗以后,皇帝亲自下诏审讯犯法官员,称为诏狱,并形成制度,其主持者常常是皇帝特派的宦官。宦官在神宗时主持诏狱的情形,旧党刘摯曾经予以描述:“凌辱捶讯,惨毒备至,无所求而不得,无所问而不承,其阴害不可胜数。”^⑩这固然是一面之辞,不可尽信也不可不信。宦官参预审理案件,也有主持公道的。如庆历五年(1045)八月,右正言欧阳修因言事得罪宰相贾昌朝、陈执中而被诬告,仁宗命令权发遣户部判官苏安世与宦官王昭明共同主持诏狱。苏安世屈从宰相之意,说:“不如锻炼。”所谓锻炼,即是罗织罪名。王昭明当即予以反驳:“上令某监勘,正欲尽公道尔,锻炼何等语耶!”^⑪欧阳修才得以解脱。王昭明居然敢于违抗宰相旨意,不外是依仗着有皇帝做后盾。

二、宦官参政原因何在

北宋宦官广泛参预政事,自有其深刻的制度性原因。

首先,封建皇帝集权专制制度在北宋时期又有所发展,宦官作为这一制度的附属品,其权势在当时不可能受到严格限制。士大夫们出于自身的利益和偏见,使劲叫喊:“宦寺之权重,则王纲不振”^⑫。他们总是片面地夸大皇权与宦权的对立,而对二者的一致性则竭力加以抹煞。由于宦权在通常情况下依附并服务于皇权,因而皇帝的看法与士大夫大不相同,他们恰恰是把信用宦官作为振兴王纲的一个重要手段。而不少宦官即令在封建史家笔下,也号称“公忠奉上”,受到了“服勤左右甚淳谨”、“宣传指挥颇称旨”一类的称赞。皇帝因而“爱其忠”,以致“眷遇最厚”,甚至付予他们“细务悉令裁决,不须中覆”的特权。在43名入传宦官中,受到这类称赞的多达23人,超过总数的一半。诚然,这里所说的“忠”无非是忠于赵氏一家一姓而已。

其次,猜忌武将以至文臣是北宋王朝的一项基本国策,皇帝势必让宦官广泛参预政事、干预军事,以牵制文臣、武将。有人问朱熹:“唐之人主喜用宦者监军,何以?”朱熹回答道:“是他信诸将不过,故用其素所亲信之人”^⑬。其实,北宋的情况又何尝不是如此。马端临在记述皇城司不让殿前司的将领统摄,而交由入内侍省的宦官主管时说:“皇城司,以入内两都知主。”“而殿前不复预此。”他惟恐人们不懂,特意加上一笔:“此祖宗处军政深意也”^⑭。深意就在于借助宦官力量,防止武将捣乱。朱熹讲到此事,可谓一语破的:“制殿前都指挥之兵也”^⑮。尽管士大夫们喋喋不休:“以宦人预边事,将不得尽其用”^⑯。但这事关基本国策,很难在原则上被皇帝采纳。岂止武将,皇

帝有时信用宦官超过文臣。突出的事例要算太宗猜疑赵昌言，重用卫绍钦。淳化五年（994），参知政事赵昌言已出任川峡招安行营都部署，太宗一听说“昌言额纹有反相”^①，立即不让他入蜀，改派宦官卫绍钦同领招安捉贼事，前往四川。对于这类现象，士大夫牢骚满腹：“国家择天下贤才，以为公卿百官，而犹不信。顾任此厮役小人，以为耳目，岂足恃哉？”^②皇帝有时不信任大臣而信用宦官，完全是出于稳固其统治的需要。的确，历史上虽然有干政擅权的宦官，可是无黄袍加身的奄人，而篡权夺位的文臣、武将却屡见不鲜。柴德赓说得对：太宗“信内侍，取其不反耳。”

基于以上两个根本原因，在下面三种具体历史环境下，北宋宦官势力增长。

一是太后临朝称制。北宋是历史上垂帘听政的太后较多的朝代之一。真宗刘后、仁宗曹后、英宗高后、神宗向后分别在仁宗、英宗、哲宗、徽宗即位初期，以皇太后或太皇太后的身份临朝称制。她们作为女性，要了解下情，只能主要依靠宦官。如刘后是个精明干练的执政者，即“留心庶狱”，又“好问外事”。她“每中使出入，必委曲询究，故百官细微，无不知者”^③。刘后垂帘期间（1022年2月至1033年3月），宦官雷允恭因“凡机密事令传达禁中”而“势横中外”，罗崇勋、江德明因“访外事”而“势倾中外”^④。吕海不禁叹息：“太后临朝，制命出于帷幄，威福假于内官”^⑤。曹后听政期间（1063年4月至1064年5月），宦官任守忠“用事于中，人不敢言其过。”高后临朝期间（1085年3月至1093年9月），宦官陈衍“怙宠骄肆，交结戚里，进退大臣，力引所私。”

二是刚明之主在位。“刚好专任，明好偏察”^⑥，这类皇帝很容易信用包括宦官在内的所谓“近习”。太宗是个刚明之主，“欲周知天下之事，虽疏远小臣，苟欲询访，皆得登对”^⑦。宦官王继恩、刘承规、卫绍钦受到信用，便与他以察察为明有关。不过，太宗主要依靠“随龙旧臣”，宦官权势还不算太大。神宗又是一个刚明之主，他“好令内臣采访外事，及问以群臣能否”^⑧。李宪、王中正、宋用臣、石得一等四大宦官因此红极一时。如果说神宗在熙宁年间与王安石的关系如同鱼水，还采取过某些抑制宦官的措施，那么他在元丰年间同李宪的情谊便犹如密友，“言之亲莫如宪，日侍左右莫如宪”，“朝廷之威福柄令持于其手，官之废置用舍出于其口”^⑨。“士大夫或奴事之”，其中最下贱的是彭孙。他敢于“气陵公卿”，却“为李宪濯足”，竟厚颜无耻地说：“太尉足何香也！”连李宪也感到呕心，“以足踏其头”并嘲笑道：“奴谄不太甚乎！”“太尉足香”^⑩，一时之间，传为笑谈。

三是昏庸之君当政。仁宗号称节俭，可是好色。他在后宫中创立十阁之制，以安置其最宠爱的10位嫔妃。宦官随着后宫规模扩大而人数增多、势力增大。大臣质问仁宗：“祖宗时宦官凡几人？今凡几人？”指出“内臣权任稍过”，请求“更加裁抑”^⑪，并未收到多少效果。哲宗穷奢极欲，宦官郝随一味迎合，因而权倾中外。童贯、梁师成、杨戩、李彦等宦官靠施展唐代宦官仇士良的故伎，引诱皇帝荒淫，得到徽宗宠信。童贯领重兵，称“媪相”；梁师成掌机要，称“隐相”，其权势之大，足以同有“公相”之称的蔡京相提并论。

在北宋历史上，徽宗宣和年间，宦官权势最为显赫。这是肯定无疑的事实。问题在于：北宋宦官用事，究竟始于何时？有以下四种不同的说法：始于太祖说，柴德赓认为：“追原祸始，启于太祖”；始于嘉祐说，蔡京的儿子蔡绦写道：“本朝宦官之盛，莫盛于宣和间，其源流嘉祐、元丰，著于元祐”^⑫；始于神宗说，宁宗朝宰相赵汝愚指出：“神宗皇帝时，始令王中正、李宪稍预边事”^⑬；始于崇宁说，两宋之交的著名学者胡安国慨叹：“崇宁以来，奄寺得志”^⑭。从上述情况看，这四种说法似乎都不够确切。北宋宦官监军固然始于太祖朝宦官李神祐，但谁也举不出太祖时有任何一个权势显赫的宦官，相反倒可以举出不少太祖防范宦官弄权的措施。柴德赓此说未免依据不足，应当说北宋宦官用事始于真宗刘后垂帘听政时。南宋人杨仲良在《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34专门

辟有《宦寺专恣》一节,用不少史实证明宦官在刘后临朝期间“交通请谒,权宠颇盛。”

三、北宋宦官卷入政争

宦官广泛参政,势必卷入政争。北宋宦官卷入的政争大致可以分为两类。

一类是皇室内部的纷争。如王继恩在太祖死时,站在太宗一边,公然违背太祖宋后意图,促成太宗登基,太宗因而“忠之,自是宠遇莫比。”王仁睿在太宗时,秉承太宗旨意,参与告发太宗的弟弟秦王廷美谋反,结果廷美谪贬房州(治今湖北房县),不久忧悸而死。阎文应在仁宗时,先取悦于深受仁宗宠爱的杨、尚二美人,怂恿仁宗废黜郭后;后来又以杨太后为后台,迫使仁宗将杨、尚二美人逐出宫门。任守忠在仁宗曹后垂帘时,攻击其养子英宗,以讨好曹后;曹后卷帘后,立即投靠英宗,诽谤曹后,以致这两母子的关系一度很紧张。郝随、刘友端在哲宗时,替得宠的刘婕妤出谋划策并赤膊上阵,结果孟后被废,刘婕妤正位中宫,而孟后的亲信宦官则惨遭审讯。北宋末年,做了太上皇的徽宗与其儿子钦宗相互猜疑,钦宗的亲信宦官梁平、李穀甚至主张在徽宗从镇江返回开封时,即令不拒之于城外,也应严加戒备。

另一类是官僚之间的党争。如真宗时,寇准与丁谓两位宰执大臣相互党同伐异,宦官周怀政与寇准串联通同,雷允恭则同丁谓沆瀣一气。仁宗时,以吕夷简、张耆为首领的二府大臣与以孔道辅、范仲淹为代表的台谏官员相争,阎文应党附二府,攻击台谏。熙宁年间,程昉因支持新法,受到王安石重用,出任制置河北河防水利。元丰年间,李宪、王中正、宋用臣、石得一等四大宦官很得势,因而被视为新党,到元祐初年受到惩处。元祐年间,张士良等八名宦官受重用,因而被视为旧党,在崇宁元年(1102)名列元祐奸党碑。

北宋宦官除卷入政争外,还捅了些乱子。这些乱子可以归纳为两种。

一种是率军作战惨败。如康定元年(1040),宋军与西夏军队在三川口(今陕西安塞)遭遇,宦官、鄜延都监黄德和带兵临阵脱逃,刘平、石元孙两名大将兵败被俘,战后黄德和被处死。元丰四年(1081),李宪率领40万大军攻打西夏,以损兵折将累计近20万而告终。宣和四年(1122),童贯在河北宣抚使任上,一再惨败于行将覆灭的辽朝军队,士卒死者百余里。宣和五年,谭稹一度接任何北宣抚使,他在战争中同样怯懦败退。难怪当时人哀叹:“国家近年边事,专委童贯、谭稹,终成大祸,几危社稷”^③。

另一种是企图废立皇帝。如王继恩在太宗病危期间,串通参知政事李昌龄、知制誥胡旦,企图拥立已被废为庶人的太宗长子元佐这个精神病患者为皇帝。号称大事不糊涂的宰相吕端得知这一企图,果断予以制止,王继恩等被流放。又如周怀政在真宗重病期间,联络一批同伙,企图杀掉宰相丁谓,拥立太子赵祯为皇帝,奉真宗为太上皇,废真宗刘后为庶人。丁谓事前得到密报,在真宗和刘后的支持下,抢先将周怀政逮捕并处斩。此外,据说任守忠在仁宗晚年,曾“居中建议,欲立昏弱以微大利”,遭到仁宗拒绝;杨戩在徽宗时,“谋撼东宫”。这两件事,细节不详。

说到这些乱子,难免引起联想,要作以下比较。

一是将北宋的宦官同唐代后期的宦官作纵向比较。唐代后期,皇帝由宦官拥立者7人,被宦官害死者3人。北宋时期,宦官再也不能象唐代后期那样动辄废立皇帝、生杀大臣,即令有极少数宦官企图这样做,但无一不败露并受到严惩。宦官之祸的说法产生于封建时代,本身就是一个不够确切的概念。如果宦官之祸的含义是宦官废立皇帝、生杀大臣,那么宦官之祸在北宋并不存在。

至少没有变为现实。

二是把北宋的宦官与当时的文臣、武将作横向比较。北宋某些宦官率军作战确实惨败，但当时的文臣、武将带兵打仗，败得更多也更惨。有不少宋人把童贯北征之败叫做童贯之祸或宦官之祸，可是却没有一个宋人将曹彬歧沟关之败称为曹彬之祸或武将之祸，把范雍延州之败称为范雍之祸或文臣之祸。可见士大夫偏见有多深，持论何等不公允。宦官率军作战失利同文臣、武将带兵打仗败北一样，从不同角度表现了北宋政治的腐败，但显然又不能笼统地称为宦官之祸。黄宗羲将北宋的宦官问题同汉朝、唐朝相提并论，根据未免太不充分。蔡东藩认为宋代“没有奄祸”，大体与史实相符，但不能把这理解为宦官未曾卷入政治纷争、没有捅过政治乱子。

四、为什么北宋无“奄祸”

北宋没有发生所谓宦官之祸，《宋史·宦者传序》将其原因简要地概括为“祖宗之法严，宰相之权重。”此说是否完全确当，下面分别从皇帝与宰执大臣两个方面作些考察。

先就皇帝方面来说，他们对宦官既信用又抑制。《宋史·宦者传序》称：“宋世待宦者甚严。”“甚严”二字虽属过甚其词，但曾经加以抑制却是事实。其主要缘故在于前代的教训不得不吸取，而北宋王朝又推行的是所谓防弊之政。

唐代后期宦官自称定策国老、呼皇帝为门生天子的往事，对北宋统治者刺激太大。南汉后主刘铨委政于宦官以致亡国的教训，更是近在眼前。史称宋太祖“既缚铨，以永鉴其祸”^②，他“不受内臣所媚”^③。王继恩在镇压王小波、李顺起义之后，宰相建议把他提拔为宣徽使，遭到太宗怒斥：“朕读前代史书多矣，不欲令宦官干预政事。宣徽使，执政之渐，止可授以它官”^④。“善事宦官”的翰林学士张洎主张让宦官蓝正敏、裴愈出任翰林学士院正、副使，太宗断然拒绝：“此唐弊政，朕安可踵其覆辙！”^⑤后来，真宗也说：“前代内臣恃恩恣横，蠹政害物，朕常深以为戒。”王旦等宰执大臣立即附和：“前代事迹昭然，足为龟鉴”^⑥。柴德赓指出太宗、真宗的这些话是“自为掩饰之词”并告诫人们“不应为其所惑”，固然不无道理。特别是太宗为人很虚伪，他说“不欲令宦官干预政事”在很大程度上是为了骗人。但因而认为太宗、真宗完全置唐代的教训于不顾，对宦官弄权毫无警惕，不免过于武断。

在各种政治势力之间搞平衡，以便加以驾驭，是历代封建帝王为稳固其统治所一贯采用的手法。宋太祖是善于运用这一手法的能手，他对一切有可能权倾天下的政治势力以及有可能形成祸患的政治漏洞，无不“事为之防，曲为之利。”而他的后继者又表示对太祖所推行的防弊之政“谨当遵承，不敢逾越”^⑦。太祖对宦官加以信用，只不过是利用此一政治势力去制约彼一政治势力，而宦官自身也在被防范之列。他抑制宦官的措施，主要有下面四条。

一是控制宦官人数。宋太祖为防止宦官势力膨胀，把宦官总数控制在50人以内。他规定宦官年龄在30岁以上，又无养父，才准许养子一人作为继嗣，并两次下诏，要求“所在严加觉察，违者不赦”^⑧。咸平年间，温、台等州巡检徐志通因违反这一规定而受到严惩。真宗以后，宦官人数逐渐增多，朝廷不时重申太祖的规定，甚至暂时停止宦官养子。仁宗在皇祐五年（1053）闰七月、哲宗在元祐二年（1087）二月分别把宦官的限额调整为180人和100人。到徽宗宣和年间，宦官总数才完全失却控制。

二是设立宦官阶官。马端临指出：“唐宦者所历散官与文官同”，“贵瑄之阶官至金紫光禄大

夫、正议大夫者多有之。”而北宋则为内臣设立了独特的阶官体系，从贴祗候内品到内东头供奉官（政和二年改称供奉官）共12阶，以区别于文臣、武臣。照马端临看来，其目的在于对宦官加以歧视。他说：“祖宗立法，不以内侍溷清流，故自有阶官”³⁹。至于昭宣使、宣政使、宣庆使、景福殿使、延福宫使一类的内臣阶官，是太宗以后为安排功勋卓著的宦官而陆续设置，“临时用例，取旨改转”⁴⁰。

三是压低宦官品级。唐代初期内侍省最高官为从四品上，这常常被人们作为唐太宗压抑宦官的一项重要措施而大加称道。北宋初年，内中高品都知、押班为宦官最高官，不过是正六品；景德三年（1006）五月增设的内内侍省都都知，号称内臣之极品，也不过是从五品，其品阶仍低于唐代初期的内侍。与文臣、武臣相比，宦官升迁相当难。文臣、武将都有一定的升迁年限，而“宋初以来，内侍未尝磨勘转官，唯有功乃迁。”磨勘是指官员在升迁官阶时的考课。仁宗在景祐年间下诏略加放宽：“内臣入仕三十年，累有勤劳，经十年未尝迁者，奏听旨。”庆历以后，宦官“有劳至减十五年，而入仕才五七年有劳至高品已上者。”针对这一现象，仁宗在嘉祐六年（1061）又下诏加以限制：“内臣入仕并三十年磨勘，已磨勘者，其以劳得减年者毋得过五年”⁴¹。按照北宋初年的规定，宦官要升任押班以上的职务，必须具备四个条件：“经边任五年”；“又带御器械五年”；“五十岁以上”；“历任无赃私罪”⁴²。带御器械是皇帝的近侍。至于宦官的授官，真宗以前不过观察使，真宗以后不过节度观察留后即承宣使。到大观二年（1108）五月，童贯才成为北宋历史上第一个宦官节度使。

四是限制宦官活动。宋太祖时，宦官“差出外方，止令干一事，不得妄采听他事奏陈”⁴³。后来，宦官不准“采听他事”的规定尽量遭到破坏，可是宦官的活动仍然受到某些限制。如“诸内侍官辄与外朝官非亲戚往来，或出谒接见宾客者，并流二千里”⁴⁴。这一法律条文虽然正式出现于南宋时期，但在北宋时期早有类似规定，或许尚未成文。因此，大臣在奏章中一再谈到：“不宜使外官与之交结”⁴⁵。吕夷简在景祐末年，对仁宗说：“臣侍罪宰相，不当与中贵私交”⁴⁶。宦官阎士良在仁宗时、任守忠在英宗时、陈衍在哲宗时受到惩处，其罪名之一便是“与中外大臣交相结托”⁴⁷。不仅真宗即位之初，见到王继恩“士人诗颂盈门”，便“恶其朋结”，就连昏君徽宗发现宰相王黼与宦官梁师成秘密往来，也“大不乐”⁴⁸。

再就宰执大臣方面来说，他们与宦官既对立又勾结，通常是以对立为主。宰执大臣一般主张对宦官的权势加以抑制，对用事的宦官加以制裁，其态度比皇帝更坚决，其主要武器无非是上述抑制宦官的所谓“祖宗之法”。前面已经讲到，宰相吕端、丁谓分别在太宗死时、真宗晚年，有效地制止了宦官王继恩、周怀政废立皇帝的图谋。此外，如治平年间，英宗犹豫不决，宰相韩琦当机立断，“出空头敕一道”，将用事宦官任守忠流放到外地，并下令“即日押行”。他说：“少缓则中变也。”另据范公偁《过庭录》记载，尚书右丞范纯礼在徽宗时，仍然敢于藐视“恃宠专恣”的宦官阎守忠。阎守忠“一日至堂宣谕，辞意甚傲，诸公拱应而已。”范纯礼厉声怒斥：“老奴何敢尔！”阎守忠只得退步连声：“守忠不敢。”

宰执大臣只不过是与宦官对立的士大夫这一政治集团的代表，其他士大夫对宦官的态度也大都如此。特别是以下两类官员往往敢于同宦官作对，并且作用较大。

一类是两制官即翰林学士和知制诰（或中书舍人）。如仁宗在皇祐元年（1049）十一月，准备恢复入内副都知杨怀敏的官职；在至和元年（1054）十一月，打算将入内押班石全彬提升为入内副都知。这两项旨意先后遭到知制诰胡宿、刘敞抵制，他们封还词头，拒不草制。元祐八年（1093）十一

月,哲宗刚亲政便出内批,把梁从政、刘惟简任命为入内押班。中书舍人吕希纯以“亲政之始,首录二人,无以示天下”为理由,封还词头,哲宗只得表示“除命且留”。史称“由是阉寺侧目,或于庭中指以相示”说:“此缴还二押班词头者也”^⑧。

另一类是台谏官即御史台、谏院官员。如果说两制官能阻止宦官升迁,那么台谏官则能叫宦官倒台以至受到惩办。欧阳修指出:“仁宗时,宦官虽有蒙宠信甚者,台谏言其罪,辄斥之不吝也,由是不能弄权”^⑨。此说大体属实,如入内都知阎文应、陕西钤辖卢守勤、入内副都知杨守珍分别在景祐二年(1035)、庆历元年(1041)、庆历八年因受到谏官姚仲孙、右正言叶清臣、殿中侍御史何郯弹劾而被谪贬。不过,这一现象并不仅仅出现于仁宗时。此外,如任守忠在英宗时,高居简在神宗时,李宪在哲宗时,分别受到知谏院司马光、御史张唐英、御史中丞刘摯弹劾而被流放。英宗高后垂帘听政之初,范祖禹任右正言,与宦官陈衍毗邻而居。陈衍尽管正受高后宠信,可是十分害怕范祖禹,以致在家中“不敢高声”。他对其党羽说:“范谏议一言到上前,吾辈不知死所矣”^⑩。即使到徽宗时,童贯等宦官权倾一时,左正言陈禾仍毫不畏惧。他弹劾童贯之流“怙宠弄权”,要求把他们“窜之远方”,并质问徽宗:“天子大权,奈何使宦寺得与?”^⑪徽宗退位后,“谏官、御史与国人议者蜂起”,钦宗迫于公议,童贯等宦官终于被贬窜。奉命前往南雄(广东今县)监斩童贯的正是监察御史张澄。或许与职责有关,看来台谏官在抑制宦官弄权方面的作用,似乎还大于两制官以至宰执大臣。

总之,北宋宦官问题情况错综复杂,不能简单化。宦官在北宋既有受到皇帝信用的一面,以致他们广泛参预政事并卷入政争,又有受到朝廷抑制的一面,因而其权势再大,也很难象唐代后期那样废立皇帝、生杀大臣。蔡东藩认为宋代“抑制宦官,没有奄祸”,可谓言之成理,其片面之处在于对宦官受到信用这一面视而不见。柴德赓强调不应受北宋皇帝不让宦官参政这一类虚言假语所迷惑,固然持之有故,其不足之处在于对宦官受到抑制那一面有所忽视。至于黄宗羲把宦官的权势和危害无限地加以夸大,他的北宋宦官问题同汉朝、唐朝一样严重之说,实在不足取。

注释:

- ①载《辅仁学志》第10卷第1、2两期合刊,1941年12月出版。
- ②笔者另有《南宋宦官权势的削弱》一文,载《中州学刊》1992年第3期。
- ③④⑤邵伯温《邵氏闻见录》卷7。
- ⑥《曲阜集》卷1《上哲宗论君道在立己知人》。
- 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赵汝愚编《诸臣奏议》卷61——63《百官门·内侍》。
- ⑯⑰⑱马端临《文献通考》卷47《职官考一·官制总序》、卷58《职官考十二·干办皇城司》、卷64《职官考十八·宋朝内侍官新旧阶》。
- ⑲《宋史》卷468《宦者传三·高居简传》。以下引文凡出自《宋史》卷466——468《宦者传》者,不再一一注明。
- ⑳李元纲《厚德录》,据陶宗仪编《说郛》卷94。
- ㉑周辉《清波别志》卷下。
- ㉒⑬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128《本朝二·法制》。
- ㉓⑭⑮⑯⑰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03治平元年十二月丙午条、卷36淳化五年八月甲午条、十一月丁巳条、卷65景德四年二月壬申条、卷17开宝九年十月乙卯条。
- ㉔李攸《宋朝事实》卷17《削平僭伪》。
- ㉕⑱司马光《温国文正司马公文集》卷21《论皇城司巡察亲事官札子》、卷37《王中正第二札子》。

- ⑲⑳魏泰《东轩笔录》卷 9、卷 2。
- ㉑㉒㉓㉔《宋史》卷 242《真宗章献明肃刘皇后传》、卷 470《佞幸传序》、卷 336《吕公著传附吕希纯传》、卷 363《陈禾传》。
- ㉕黄淮、杨士奇编《历代名臣奏议》卷 292《近习》。
- ㉖苏轼《仇池笔记》卷下《太尉足香》。
- ㉗蔡绌《铁围山丛谈》卷 6。
- ㉘㉙《宋会要辑稿》职官 48 之 118、36 之 2。
- ㉚王应麟《困学纪闻》卷 15《考史》。
- ㉛《邵氏闻见录》卷 22。
- ㉜㉝《宋史》卷 169《职官志九·叙迁之制》。
- ㉞《庆元条法事类》卷 4《职制门一·禁竭》。
- ㉟王辟之《渑水燕谈录》卷 2《名臣》。
- ㊱㊲罗大经《鹤林玉露》乙编卷 1《不交近习》。
- ㊳江少虞《宋朝事实类苑》卷 5《祖宗圣训·仁宗皇帝》。

(上接第 66 页)

年婚恋难和人口爆炸相并相存的现实。此外,各个年龄层次在婚恋中的内在心理障碍,和外在的人为障碍所造成的各种悲剧等等。什么独身主义、女权主义、性解放和性封闭等等所有一切都说明:存在与本质,对象化和自我确证,自由与必然,个体和类之间的矛盾冲突,是历史之谜的蛊惑使人失去自然人性而异化。《三人行》就是一个光辉的答案,是自然之谜的一个现实的谜底。

鲁、许、朱的三角所包涵的信息涵数,无疑具有和整个宇宙相同程度的广延性。生命主体与其环境在客观世界的现象中展示出自然主义的人道主义密码信息。让我们和曾智中等一起去破译解读吧!

大山那边,鲁、朱的关系,就象主耶稣的十字架,已经超越了苦难,成为昭示解放,渴望幸福,使魂灵飞升的神圣象征。

大山这边,鲁、许的关系,就象初升的太阳,光芒万丈,象征着热烈、辉煌,焕发出大地所蕴藏的,所能负载的人类新生的全部希望。